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5）北市都建字第 10565371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5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）

一、為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，提供申請人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登錄及列印相關申請書資料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並防止資料不當使用，本系統之申請人必須遵守本作業規範。凡經由本系統登錄之資料，依法予以保密，除非業務實際需要，不得他用，如有不當使用，造成違法情事，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系統之使用，以一人申請一帳號之方式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人個人密碼至少應每半年變更一次，並妥善保管。

五、本系統對於建造執照掛號前之案件，不提供執照申請相關人上網調閱查詢及下載文件資料。

六、本系統僅原設計人方可匯入原始資料。如遇有變更設計人之情事，其登錄作業於建照科服務櫃台辦理。

七、本系統對於掛號前之案件，保留期限為一個月。系統中將註記保留期限，且保留期限以最後一次修正時間為依據。